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亿元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亿元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

5、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8、具体负责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为保证后续有关理财风险控制同时执行较为严格的内控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就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每一笔委托理财投资事项进行讨论并按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1、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收益稳定、风险可控。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就每笔投资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委托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10%。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61)。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目前都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公司历次委托理财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达到了预期收益率，投资效果良好。

六、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根据

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备查意见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